

6. 小微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（必须提供）；

根据企业所属类型，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：

①小微企业声明函【如工程由小型、微型企业（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执行）承建的，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真实性负责。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】

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【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，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】；

③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【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真实性负责，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】。

注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（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，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谈商。

附件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兴安县湘漓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兴安县湘漓镇瓦窑头村清廉乡村区级示范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安县湘漓镇瓦窑头村清廉乡村区级示范村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西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5810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9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)：山西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5月22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②所属行业依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及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的有关规定执行，本工程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中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。